

**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**

(2023)粤0606破57号

(2023)天辅破管字第3-17号

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受理陆曼利对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天辅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3)粤0606破申49号】，并于2023年6月3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3)粤0606破57号】，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管理人于2025年6月6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官网及短信通知方式向债权人会议提交(2023)天辅破管字第3-16号《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就《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截至2025年6月21日表决期满，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按照天辅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，天辅公司5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的债权人共5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5户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《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利明

2025年6月25日